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拟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的 426,600 股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